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明輝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xyz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346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46763A00_ATTCH1.pdf、1346763A00_ATTCH2.pdf、
1346763A00_ATTCH3.pdf、1346763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
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